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信111重上731字第112000766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朱育婷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31號許朱雯玉等與朱朝進等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應送達朱育婷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七庭

書 記 官 陳柏惟



